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0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龔君彥律師

楊定諺律師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